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2 月 22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于 2 月 27 日 8 点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元发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何静波先生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》

内容：同意公司运用募集资金中的 18449.4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“白银技术升级技改工程项目”、“5 万 t/a 铅冰铜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”和“5 万 t/a 次氧化锌烟灰资源利用项目”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会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2月27日